

## 核供应国集团向“两用清单”添加物项的理由是什么？

当核供应国集团开会考虑添加特定两用物项和技术并且设定其参数时，引导讨论的指导性问题是“扩散者实际是否在寻求这些物项？”，“物项是否可控？”以及“管控这些物项是否可行/有用？”。为了设定参数，会议讨论会涉及与物项有关的核扩散风险、技术特征、其他潜在应用、可获得性、潜在供应商数量、非核用途的规模和所需数量等问题。讨论的结果使得核供应国集团决定设置管控措施是否可行、管控措施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以及是否也应管控替代技术途径。

## 核供应国集团如何促进为了和平目的的核贸易？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通过提供确保符合国际核不扩散规范的手段，促进和平核合作的义务执行，促进这一领域的贸易发展。核供应国集团敦促所有政府遵守《准则》。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为列管物项的供应国之间引入了一定程度的秩序和可预测性，协调了供应国承诺的标准和解释，以确保正常的商业竞争过程不会导致促进核武器扩散的结果。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之间的磋商也是为了确保将任何可能阻碍国际核贸易和合作的障碍保持在最低限度。

##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是否妨碍合法核贸易？

不妨碍。与人们担心核供应国集团《准则》成为核材料和设备转让的障碍相反，供应国集团《准则》实际促进了这类贸易的发展。

一段时间以来，核供应安排或核合作协议，作为核转让的法律基础，被纳入核供应国集团的供应条件。核供应国集团的承诺，当以各自国家法律为基础纳入供应安排时，可为各国政府提供合理且站得住脚的理由，即这类协定可以减少扩散风险。凭借此方式，防扩散和贸易目的得以相辅相成。

## 核供应国集团外联活动的目的是什么？

外联活动的目的是促进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提高对核供应国集团的作用、使命和工作的认识。核供应国集团准备通过外联活动支持非参加国遵守和实施《准则》。外联活动促进了与核不扩散和核出口管控有关的共同利益和关切问题的公开对话。

## 为什么要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

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是各国政府为促进负责任的防扩散和供应者行为对执行国际标准的共同国际努力的明确承诺。在国家基础上执行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和附件，有助于各政府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规定的出口管制义务。



有关核供应国集团的更多信息，包括常见问答的完整列表，请访问：

[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



# 什么是核供应国集团？

核供应国集团常见问答

## 什么是核供应国集团？

核供应国集团（NSG）是一个由有核供应能力国家组成的集团，寻求通过实施核出口和核相关出口两套准则，为不扩散核武器作出贡献。

## 核供应国集团有哪些参与方？

目前，核供应国集团有 48 个参加国（PG）。欧盟委员会和桑戈委员会主席作为观察员参加。

阿根廷 (1994 年)	塞浦路斯 (2000 年)	爱尔兰 (1984 年)	新西兰 (1994 年)	南非 (1995 年)
澳大利亚 (1978 年)	捷克共和国 (1978 年*)	意大利 (1978 年)	挪威 (1989 年)	西班牙 (1988 年)
奥地利 (1991 年)	丹麦 (1984 年)	日本 (1974 年)	波兰 (1978 年)	瑞典 (1978 年)
白俄罗斯 (2000 年)	爱沙尼亚 (2004 年)	哈萨克斯坦 (2002 年)	葡萄牙 (1994 年)	瑞士 (1978 年)
比利时 (1978 年)	芬兰 (1980 年)	拉脱维亚 (1997 年)	罗马尼亚 (1990 年)	土耳其 (2000 年)
巴西 (1996 年)	法国 (1974 年)	立陶宛 (2004 年)	俄国 (1995 年)	乌克兰 (1996 年)
保加利亚 (1984 年)	德国 (1974 年)	卢森堡 (1984 年)	俄罗斯 (1974 年)	英国 (1974 年)
加拿大 (1974 年)	希腊 (1984 年)	马来西亚 (2004 年)	塞尔维亚 (2012 年)	美国 (1974 年)
中国 (2004 年)	匈牙利 (1985 年)	墨西哥 (2012 年)	斯洛伐克 (1978 年*)	
克罗地亚 (2005 年)	冰岛 (2009 年)	荷兰 (1978 年)	斯洛文尼亚 (2000 年)	

(\*捷克斯洛伐克分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 - 两国参加日期为 1993 年 3 月 5 日)

## 什么是核供应国集团《准则》？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是为和平目的进行的核转让设定的一套供应条件，以帮助确保这类转让不被转用于未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或核爆炸活动。

1978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将首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作为《情况通报》INFCIRC/254 号文件（后经修订）发布。该《准则》适用于为了和平目的向非核武器国家进行的核转让，以帮助确保这类转让不被转用于未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或核爆炸活动。1978 年至 1991 年期间，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和技术附件保持有效，但集团没有定期举行会议。自 1991 年以来，核供应国集团定期举行会议。1992 年，核供应国集团通过了《准则》第 2 部分，同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将其作为《情况通报》

INFCIRC/254 号文件第 2 部分发布。该《准则》适用于为了和平目的进行的核相关转让。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目的是确保为了和平目的的核贸易不会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并确保核领域的国际贸易与合作在这一过程中不会受到不公正的阻碍。

## 《准则》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有什么不同之处？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 1 部分管控为核用途专门设计或制造的物项出口。这些物项包括：(i) 核材料；(ii) 核反应堆以及专门为其设计制造的设备和部件；(iii) 供反应堆使用的非核材料；(iv) 用于辐照元件后处理、铀浓缩和转化以及燃料元件制造和重水生产的工厂和设备；(v) 与上述每个物项有关的技术（包括软件）。这些物项被称为“触发清单”物项，因为这些物项的转让会触发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 2 部分管控与核相关的两用物项和技术的出口，这些物项可用于未受保障的核燃料循环或核爆炸活动，但也可用于非核用途，例如用于工业活动。这些物项被称为“两用物项”。

## 为什么制订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 2 部分？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 2 部分用于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和技术的转让（也称为“两用准则”），由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在 1991 年和 1992 年期间制订，原因是当时生效的出口管制规定显然没能防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个缔约国追求秘密核武器的计划，这后来引发联合国安理会采取相关行动。这一秘密核武器计划的很大一部分是获取核供应国集团《准则》未涵盖的两用物项，然后利用这些物项制造“触发清单”物项。

通过制订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第 2 部分，核供应国集团通过确保管控两用物项用于非爆炸用途，进一步表明了其对于核不扩散的承诺。但是，这些物项仍然可以用于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和平核活动以及不会助长核扩散的其他工业活动。

“两用物项”《准则》于 1992 年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情况通报》INFCIRC/254 号文件第 2 部分发布，1978 年发布的最初《准则》成为 INFCIRC/254 号文件第 1 部分。

## 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取得了哪些成果？

核供应国集团的活动反映了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以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扩散国际文书缔约方共同寻求的防扩散与和平核合作目标。对核供应国集团“管控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转让采取的管控措施，为这些条约的实施以及和平核合作的持续和发展提供了关键支持，从而也促进了按照防扩散的最高标准，安全地扩大获取和平利用核能的途径。

---

*“通过为敏感物项转让制订高标准，核供应国集团《准则》显著加强了核材料、设备和技术转让领域的国际团结。”*

---

## 核供应国集团向“触发清单”添加物项的理由是什么？

增设物项的指导性问题是“物项是否符合为特种可裂变材料的加工、使用或生产而‘专门设计或制造’的标准？”。术语“专门设计或制造”源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触发清单”涵盖为特种可裂变材料的加工、使用或生产而专门设计或制造的设备、部件、材料、子系统和设施。